



沙田大會堂

訂租安排

(2019年11月1日起生效)

	演奏廳 / 文娛廳 / 展覽廳 / 廣場	音樂室 / 舞蹈室 / 演講室 / 會議室 / 練習室						
普通訂租 及 後期訂租	<p>「普通訂租」於訂租月份前3至7個月內接受申請，由沙田大會堂集合處理有關期間的申請(例如：2019年12月會接受2020年3月至7月的訂租申請)。(註)</p> <p>填妥的申請表格須於接受申請月份的最後一個工作天*下午5時30分前，交抵沙田大會堂租務部，或可透過「演藝租務通」(http://www.lcsd.gov.hk/eaps)於網上遞交，沙田大會堂會在截止日期後14個工作天內給予回覆。</p> <p>如有多過一位申請人訂租同一檔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根據以下因素及比重作出考慮：</p> <p>演奏廳/文娛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擬辦活動的性質(20%) 與藝術有關的節目，舉辦管弦樂、室樂、器樂、聲樂、爵士樂、歌劇、劇藝、舞蹈、戲曲、曲藝或附加折子戲為優先 • 擬辦活動的藝術價值(45%) 具優良藝術價值為優先 • 擬辦活動具有於社區推動文化藝術的建設價值(15%) 活動具有於社區推動文化藝術的價值為優先 • 新申請人是否舉辦與藝術有關的活動/曾租用場地申請人籌辦活動的能力，以及申請租用日數(20%) <p>展覽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擬辦活動的性質(30%) 與藝術有關的展覽為優先 • 擬辦活動的藝術價值(40%) 具優良藝術價值為優先 • 擬辦活動具有於社區推動文化藝術的建設價值(15%) 活動具有於社區推動文化藝術的價值為優先 • 新申請人是否舉辦與藝術有關的活動/曾租用場地申請人籌辦活動的能力，以及申請租用日數(15%) <p>廣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擬辦活動的性質(30%) 與表演藝術有關的節目為優先 • 擬辦活動的藝術價值(40%) 具優良藝術價值為優先 • 擬辦活動具有於社區推動文化藝術的建設價值(10%) 活動具有於社區推動文化藝術的價值為優先 • 新申請人是否舉辦與藝術有關的活動/曾租用場地申請人籌辦活動的能力，以及申請租用日數(20%) 	<p>「普通訂租」於每年的1月及7月接受申請，由沙田大會堂分兩期集中處理。接受申請訂租的檔期為6個月，詳情如下：</p> <table> <thead> <tr> <th>接受申請的月份</th> <th>訂租檔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1月</td> <td>同年7月至12月</td> </tr> <tr> <td>7月</td> <td>翌年1月至6月</td> </tr> </tbody> </table> <p>填妥的申請表格須於接受申請月份的最後一個工作天*下午5時30分前，交抵沙田大會堂租務部，或可透過「演藝租務通」(http://www.lcsd.gov.hk/eaps)於網上遞交。</p> <p>如有多過一位申請人訂租同一檔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根據以下因素及比重作出考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擬辦活動的性質及是否符合設施設定用途的活動(30%) 與藝術有關及符合設施設定用途的活動為優先(舞蹈室及音樂室的設定用途為舞蹈、音樂、戲劇、戲曲及其他與表演藝術有關的活動。會議室及演講室的設定用途為所有與表演藝術、視覺藝術或文學活動相關的會議、講座、工作坊、訓練班或活動。練習室的設定用途為演奏及聲樂練習。) • 申請租用時數及是否舉辦連續半年與藝術有關的活動(40%) 與藝術有關的活動為優先 • 擬辦活動具有於社區推動文化藝術的建設價值(15%) 活動具有於社區推動文化藝術的價值為優先 • 新申請人是否舉辦與藝術有關的活動/曾租用場地申請人籌辦活動的能力(15%) <p>經評分後，如仍有多過一位申請人取得相同評分，租務電腦系統會隨機抽籤分配檔期。</p> <p>在截止日期後遞交的申請一律視為「後期訂租」，並會以先到先得的方式處理。凡在訂租日期前14天內才接獲的訂租申請，只會按運作上的可行性予以考慮。</p>	接受申請的月份	訂租檔期	1月	同年7月至12月	7月	翌年1月至6月
接受申請的月份	訂租檔期							
1月	同年7月至12月							
7月	翌年1月至6月							

	演奏廳 / 文娛廳 / 展覽廳 / 廣場	音樂室 / 舞蹈室 / 演講室 / 會議室 / 練習室
	<p>如前述階段的評分相同，會再考慮以下佔相同評分比重的因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擬租用日期與上次成功訂租同一設施的時距 • 擬租用日期前 12 個月內已訂租同一設施的日數 • 上次於同一設施舉行活動的入座率 (不適用於展覽廳及廣場) <p>經前述兩階段評分後，如仍有多過一位申請人取得相同評分，租務電腦系統會隨機抽籤分配檔期。</p> <p>凡在租用月份前 3 個月內遞交的申請一律視為後期訂租，並會按個別情況及運作上的可行性來考慮有關申請。沙田大會堂每星期均會集中處理所有後期訂租申請。填妥的申請表格須於辦公時間，即工作天下午 5 時 30 分前交回沙田大會堂租務部。</p> <p>(註：非藝術性質活動的申請只可在租用月份前 3 個月內提出。政府部門、區議會或註冊學校的申請除外。)</p>	
特別訂租	<p>凡有特別原因須預早籌劃的活動(例如：由著名訪港藝人演出的文化節目)，可申請「特別訂租」。「特別訂租」於訂租月份前 8 至 24 個月內接受申請，填妥的申請表格須於接受申請月份的最後一個工作天*下午 5 時 30 分前，交抵沙田大會堂租務部，或可透過「演藝租務通」(http://www.lcsd.gov.hk/eaps)於網上遞交，沙田大會堂會在截止日期後 14 個工作天內給予回覆。</p>	只在特別情況下予以個別考慮。
證明文件	<p>凡申請租用沙田大會堂場地的團體，須把下列文件的副本連同申請表格一併遞交：</p> <p>(i) 商業登記證；或 (ii) 按《公司條例》(第 622 章)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書；或 (iii) 按《社團條例》(第 151 章)發出的社團成立通知書；或 (iv) 按《社團條例》(第 151 章)發出的社團註冊證明書；或 (v) 註冊為認可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的註冊證書；或 (vi) 按《教育條例》(第 279 章)發出的學校註冊證明書或法團證明書</p> <p>如以個人名義提出申請，申請人在交回申請表格時，需親身出示他們的身分證 / 護照作核對資料用途。如經別人或以郵寄 / 傳真方式遞交申請表格，則需連同申請人的身分證 / 護照副本一併交回。</p>	

為非牟利團體提供的特惠場租計劃申請程序	<p>(1) 遞交申請表時，申請人須一併提交下列文件：</p> <p>(a) (i) 按《公司條例》(第 622 章)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書；或 (ii) 按《社團條例》(第 151 章)發出的社團註冊證明書或社團成立通知書；或 (iii) 證明申請人為認可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的註冊證書；及</p> <p>(b) 一份申請團體的組織章程大綱(如有)及章程細則或會章，並須由主席及另一名幹事正式簽署，以示真確。申請人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如有)及章程細則或會章必須訂明，團體一旦解散，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p> <p>(2) 合資格享用特惠場租的申請人若舉辦慈善籌款活動，可選擇獲豁免「根據票房總收益計算的收費」，全數繳付基本場租的標準收費。此等情況下，申請人必須提供受惠慈善機構簽發的確認書。該機構必須為註冊的認可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p> <p>(3) 申請人須在活動舉行前一個月，遞交所有有關宣傳資料各一份，並在活動舉行當日或之前遞交場刊一份。</p> <p>(4) 申請人能否獲得特惠場租 (請參閱沙田大會堂場租收費表表 V(D))，須視乎申請人是否完全符合為非牟利團體提供的特惠場租計劃準則及遵守租用條款而定。如申請人不遵守這項規定或提供虛假的資料，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有權索取標準場租，並收回任何欠款。</p> <p>(5) 對於這個計劃的資格準則，以及是否給予特惠場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擁有絕對決定權，任何人均不得異議。</p>
備註	<p>(1) 申請人就訂租申請所提交有關申請人 / 申請團體法律地位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應全屬最新、有效及存續的資料及文件；如有任何更改，申請人須要提供相關的資料及文件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p> <p>(2) 申請人若就訂租申請提供任何虛假資料及 / 或無效的文件，申請人有可能會被檢控。</p> <p>(3) 任何申請人或其成員、僱員、代理人及承辦商就訂租申請或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人員提供任何利益，即屬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p>
查詢： 2694 2550(主要設施) / 2694 2551(附屬設施)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45 分(公眾假期除外) 傳真： 2693 4878 地址： 新界沙田源禾路 1 號沙田大會堂	

*工作天指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